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1-13-03-01
版次：1.1
日期：110.06.12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_____*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160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10時10分
收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15時20分
報告日期：110年06月28日
報告編號：IC110H061007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1203	第1棟2F廁所第2台				
總菌落數	CFU/mL	H061007-13	<1			NIEA E204.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3.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1-13-03-01
版次：1.1
日期：110.06.12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_____*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160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09時59分

收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15時20分

報告日期：110年06月28日

報告編號：IC110H061007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2104 (輔導室)				
		H061007-10				
總菌落數	CFU/mL	1			NIEA E204.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3.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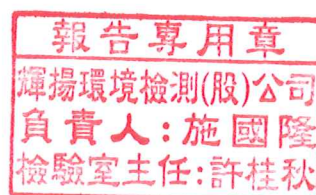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13-U3-U1
版次：1.1
日期：110.06.12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_____ *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160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10時06分
收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15時20分
報告日期：110年06月28日
報告編號：IC110H061007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標準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2202 第2棟(511室) 第2台 H061007-12 <1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4.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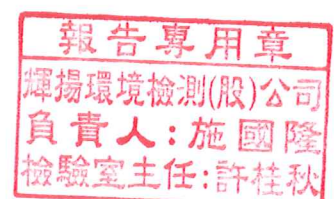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1J-UJ-U1
版次：1.1
日期：110.06.12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_____*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160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10時06分
收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15時20分
報告日期：110年06月28日
報告編號：IC110H061007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2202 H061007-12	(第2棟2F) 川堂第2台			
總菌落數	CFU/mL	29			NIEA E204.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3.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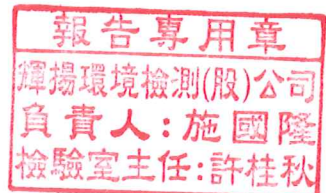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15-03-01
版次：1.1
日期：110.06.12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160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09時27分
收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15時20分
報告日期：110年06月28日
報告編號：IC110H061007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標準值	檢測方法	備註
		4302 (第4棟3F走廊中間)	H061007-03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4.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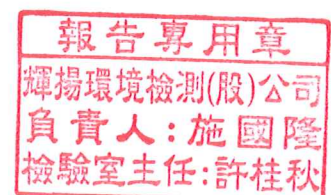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15-03-01
版次：1.1
日期：110.06.12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160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09時27分
收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15時20分
報告日期：110年06月28日
報告編號：IC110H061007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4302 (第4棟305走廊中間)					
總菌落數	CFU/mL	H061007-03	39			NIEA E204.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3.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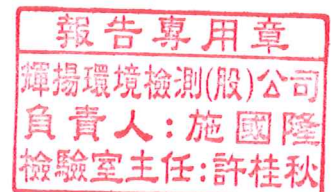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15-03-01
版次：1.1
日期：110.06.12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_____*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160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09時45分
收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15時20分
報告日期：110年06月28日
報告編號：IC110H061007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6101 (第6條1項第4款電解儀)				
		H061007-07				
總菌落數	CFU/mL	24			NIEA E204.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3.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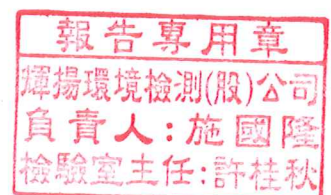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15-03-01
版次：1.1
日期：110.06.12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_____*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160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09時49分
收樣日期：110年06月10日15時20分
報告日期：110年06月28日
報告編號：IC110H061007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標準值	檢測方法	備註
		H061007-08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6202 (第6棟-百中 走廊處)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4.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06/28

